

密 级	非 密
报告编号	BD26012023006

北斗卫星导航产品 2601 质量检测中心



GNSS 测试报告
中国合格评定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061

样品名称：北斗手持型用户机

样品规格型号：GISA BD60

样品编号：001

制造单位：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707 室

编制人（签字）：王震

审核人（签字）：王新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杨斌

签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白沙路 1 号，陕西省西安市 92 信箱 38 分箱
电话：029—88786307 传真：029—88234112 邮编：710068
电子信箱：Zhangsb@cetc-20.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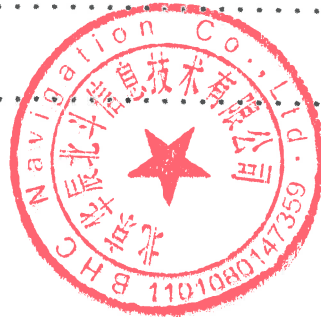
声 明

1. 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本检测报告的内容。
4. 本报告的相关内容仅与本次被试品有关。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中心提出。
6. 本检测中心郑重承诺保守委托方被试品相关秘密信息。



目 录

1 任务来源	4
2 被试品概述	4
3 检测概述	4
4 检测内容和结果	8
5 检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9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7 附件	10



1 任务来源

制造单位: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送试单位: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送试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707 室
 参试人员: /

2 被试品概述

样品名称	北斗手持型用户机	样品型号	GISA BD60
样品出厂编号	001		
样品数量	1	收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样品组成	名称: /	数量: /	编号: /
样品外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瑕疵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裂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工作状态	电池供电		

3 检测概述

检测类别	北斗用户终端 GNSS 单元性能相关测试		
检测依据	《北斗用户终端 RDSS 单元性能要求及测试方法》 BD420007-2015 《北斗用户设备入网技术要求》 CTC/WF01-01/00-2013		
检测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检测地点	西安市白沙路 1 号
检测环境	温度: 25.7℃ 相对湿度: 43%		
检测人员	王震		
检测结论	合格		
测试系统框图	<pre> graph TD A[信号仿真分系统] --> B[测试评估分系统] B --> A B --> C[被测设备] C --> B style C stroke-dasharray: 5 5 </pre>		

	
<p>设备实物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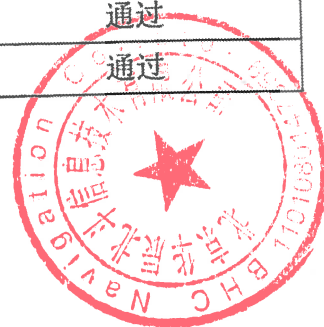
主要测试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编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多波束导航信号模拟器	GNS-8460	湖南矩阵	GNS-201407001	GFJGJL20472110004356	2023-04-02
终端性能测试转台	TX-6B	大连东信	/	GFJGJL2049180500041	2024-01-04
矢量信号分析仪	FSQ26	R/S	200808	GFJGJL20472010003476	2023-03-18



12 通信成功率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13 发射功率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14 发射频率准确度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15 发射信号载波抑制度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16 发射信号调制相位误差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17 动态性能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RNSS 性能指标		
1 频点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2 首次定位时间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3 重新捕获时间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4 定位误差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5 测速精度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6 数据更新率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电源		
1 续航时间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2 待机时间	结果详见附表	通过

5 检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7 附件

样品出厂编号: 001				
序号	测试项目	指标要求	测试结果	备注
1.	品牌	智图	符合	/
2.	是否国产	是	符合	/
3.	操作系统	Android 11	符合	/
4.	处理器	8 核 2.3GHz	符合	/
5.	内存及容量	运行内存: 6 GB 机身存储: 128 GB	符合	/
6.	存储扩展	可扩展最大 256GB 存储卡, Micro SD 卡槽	符合	/
7.	屏幕	6 寸高清全面屏 分辨率: 2160*1080	符合	/
8.	摄像头	后置 2100 万自动对焦摄像头, 高亮度 LED 闪光灯; 前置 1300 万定焦摄像头	符合	/
9.	充电及电池	内置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可 拆卸, 电池容量: 6900mAh USB Type-C 充电接口, 支持 快充、底部充电支持 OTG	符合	/
10.	网络与制式	全网通, 双卡双待, Nano-SIM 卡; 支持 4G、3G、2G:	符合	/
11.	无线连接	WLAN: 协议 802.11a/b/g/n; 频率: 2.4G/5G 蓝牙: Bluetooth 4.2 BLE	符合	/
12.	尺寸及重量	长度*宽度*厚度: 173.9*81.6*23.7mm (± 0.3mm) 重量: <400g	符合	/
13.	传感器	地磁、加速、光线、距离、 陀螺仪、气压、温湿度	符合	/
14.	喇叭	前置立体声扬声器 ≥2w	符合	/
15.	高低温	工作: -30℃~+60℃ 存储: -40℃~+70℃	符合	/
16.	静电	接触放电+8kV, 空气放电 +15kV	符合	/
17.	防尘/水	IP68	符合	/
18.	跌落	六面均可承受 1.5 米高度跌 落到地面的冲击	符合	/

RDSS 性能指标					
序号	测试项目	指标要求	测试频点	测试结论	备注
1.	频点	S: S1、S2C_d、 L: Lf0、Lf1、Lf2	S1	通过	/
			S2C_d	通过	
			Lf0	通过	
			Lf1	通过	
			Lf2	通过	
2.	接收门限功率	北斗二号: $\leq -127.6\text{dBm}$, 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北斗三号: a) 对于专用段 24kbps 信息帧, 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信号功率 -123.8dBm) b)对于专用段 16kbps 信息 帧, 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信号功率-127.5dBm) c)对于专用段 8kbps 信息 帧, 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信号功率-130.0dBm)	北斗二号 误码率	1×10^{-6}	/
			北斗三号专用段 24kbps 误码率	1×10^{-6}	
			北斗三号专用段 16kbps 误码率	1×10^{-6}	
			北斗三号专用段 8kbps 误码率	1×10^{-6}	
			测试结论	通过	
3.	接收通道数	北斗二号: 10 北斗三号: 14	北斗二号	10	/
			北斗三号	14	
			测试结论	通过	
4.	通道时差 测量误差	$\leq 5\text{ns} (1\sigma)$	5ns (1σ)	通过	
5.	设备双向零值	1ms±5ns	998ns	通过	/
6.	发射时间 同步精度	$\leq 5\text{ns} (1\sigma)$	5ns (1σ)	通过	/
7.	发射 EIRP 值	$\geq 3\text{dBW}$	5.16dBW	通过	/
8.	首次捕获时间	$\leq 2\text{s} (95\%)$	2s	通过	/
9.	失锁重 捕获时间	$\leq 1\text{s} (95\%)$	1s	通过	/
10.	电文长度	北斗二号: 120 个汉字; 北斗三号: 1000 个汉字;	北斗二号	120	/
			北斗三号	1000	
			测试结论	通过	
11.	抗窄带干扰	$\geq 60\text{dB}$	68dB	通过	/

12.	通信成功率	$\geq 99\%$	99%	通过	/
13.	发射功率	5W	5W	通过	/
14.	发射频率 准确度	5×10^{-7}	测试数据	5×10^{-7}	/
			测试结论	通过	
15.	发射信号 载波抑制度	$\geq 30\text{dBc}$	35dBc	通过	/
16.	发射信号调制 相位误差	$\leq 3^\circ$	3°	通过	/
17.	动态性能	速度 $\leq 300\text{m/s}$ 加速度 $\leq 4\text{g}$	速度	300m/s	/
			加速度	4g	
			测试结论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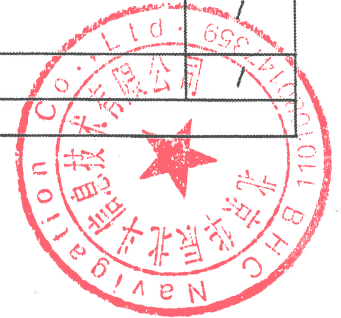
RNSS 性能指标

序号	测试项目	指标要求	测试结果	测试结论	备注
1.	频点	单北斗定位	单北斗定位	符合	/
			测试结论	通过	
2.	首次定位时间	冷启动: $\leq 60\text{s}$; 热启动: $\leq 1\text{s}$	冷启动	46s	/
			热启动	1s	
			测试结论	通过	
3.	重新捕获时间	$\leq 3\text{s}$	2s	通过	/
4.	定位误差	3m	1.74m	通过	/
5.	测速精度	$\leq 0.2\text{m/s}$	0.1m/s	通过	/
6.	数据更新率	1Hz	1Hz	通过	/

电源

序号	测试项目	指标要求	测试结果	备注
1.	续航时间	$\geq 10\text{h}$ (60秒一次位置报告, 息屏, 北斗定位打开)	通过	/
2.	待机时间	$\geq 120\text{h}$	通过	/

实验附件只针对测试样机记录;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9533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申请商: 地址: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
制造商: 地址: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
产品名称:	AVCON 嵌入式指挥视频终端（超清）
商标:	
产品型号:	HDS2920
测试机构:	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报告编号:	CTICF406240338032205BR

huWMID

UUD6rz



产品名称	AVCON 嵌入式指挥视频终端（超清）		商 标	
主检型号	HDS2920			
系列型号	-			
委托单位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			
送样数量	1台	送样日期	2024年03月16日	
检验日期	2024年03月16日-2024年03月21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0			
检验环境	温度25℃，湿度60%			
检验标准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及企业委托要求			
检验结果	见本报告			
检验结论	合格			
主检		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审核		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批准		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p>测试判定用语：</p> <p>所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P（合格）</p> <p>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F（不合格）</p> <p>该项目不适用于被测样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N（不适用）</p>				
备 注	/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整体结构	分体式视频终端, 摄像机与视频终端可分离部署,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支持长时间稳定可靠运行。	符合要求	合格
2.	基本功能	支持视频调度、语音调度、视频会商、地图调度和远程录像等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	符合要求	合格
3.	协议标准	支持H. 323、SIP、H. 239、H. 239+;	符合要求	合格
4.	视频标准	视频支持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符合要求	合格
5.	音频标准	支持G. 711、G. 722、G. 722.1、G. 729、G. 719、OPUS	符合要求	合格
6.	视频特性	支持4K、1080P、1080i、720P、SXGA、XGA、SVGA、VGA、AUTO可选; 支持1/5/10/15/30/60Fps可选。	符合要求	合格
7.	编码能力	支持4K/1080P H. 265的1M-20M码流编码, 并可进行自适应码率控制, 在1M带宽下可实现全动态4K视频的编码传输。	符合要求	合格
8.	视频输入	视频输入接口4路, 1×HDMI 4K超高清输入, 1×DVI-I 1080P高清输入, 2×SDI 1080P高清输入。	符合要求	合格
9.	视频输出	视频输出接口4路, 4×HDMI 4K超高清解码输出, 支持四显同时输出。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音频接口	2路音频输入, 1×3.5接口, 1×RCA接口; 2路音频输出, 1×3.5接口, 1×RCA接口。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其他接口	1×VISCA, 1×DC12V输出, 4×USB, 1×10M/100M/1000M以太网口。	符合要求	合格
12.	多编多解	支持1路4K30Fps和2路1080P30Fps同时编码; 支持12路4K30Fps的解码或者32路1080P30Fps的H. 264&H. 265的解码。支持音视频协议全适配, 支持不同速率、不同编码协议、不同分辨率的终端混合会议。	符合要求	合格
13.	多画面显示	支持多画面模板设置, 支持30种多画面模板可选, 单屏多画面最大支持36画面。	符合要求	合格
14.	多屏显示	支持多分屏输出, 每个分屏都支持多画面, 可在每个分屏上显示不同的调度内容, 通过选屏功能可快速切换各个分屏上的调度画面。支持虚拟屏幕导航控制, 操作等同于在模板上直接操作, 且可以进行跨屏操作,	符合要求	合格
15.	终端会控	支持在终端上直接创建和召开调度会议, 具有主持人会控功能包括会议模板设置、模板切换、交换窗口、视频分辨率带宽调整、广播音视频、广播双流、视频轮询、云台控制、会议录像、预案调度、邀请、请出、锁定、会议标题/公告设置等会控功能。	符合要求	合格
16.	预案调度	针对事件可以提前预设分组人员、分组窗口到指定窗口进行音视频广播, 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	符合要求	合格
17.	视频轮询	支持视频轮询和会议轮询功能, 可选择轮询所在屏、轮询窗口号、间隔时间、是否广播、分辨率等参数。	符合要求	合格
18.	窗口属性	可设置窗口属性为无属性、广播音视频、音频、视频, 接收音视频、音频和视频以及速率。	符合要求	合格
19.	屏幕识别	通过屏幕识别功能, 进入屏幕识别, 识别当前屏幕排列顺序, 拖拽屏幕图片可以交换屏幕排列顺序。	符合要求	合格



20.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推拉摇移、调焦、光圈等进行云台控制和预置位设置。	符合要求	合格
21.	数据功能	支持多种数据业务的应用，包括数据多流、文档共享、媒体共享、屏幕共享，电子白板和文字讨论等。	符合要求	合格
22.	视频录像	终端支持本地和远程录制数字会议录像和回放，支持选择会场中单路音视频进行录像或回放。	符合要求	合格
23.	维护功能	支持在线对视频、音频、网络的检测和维护，支持本地升级、远程升级	符合要求	合格
24.	低带宽传输	支持在 H.265 编码协议下384Kbps传输1080p@30fps全高清视频传输。	符合要求	合格
25.	网络适应性	网络适应性，支持智能的动态码率调整，能够在带宽不好的情况下自动调整图像帧率和码率，保证图像的流畅度；支持在 H.265 编码协议下，丢包率50%的网络情况下，图像清晰流畅，音视频同步。	符合要求	合格
26.	平台接入	可全功能接入到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支持终端注册到平台，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通过平台可直接调度终端进行双向音视频通话和双流数据共享，终端也可获取平台内授权的图像资源，并可调看视频。	符合要求	合格
27.	视频调度	可在同一界面下统一管理 and 调度平台的全部图像资源，实现视频浏览、语音对讲、视频点名、视频轮询、视频录像、视频上墙等功能。图像包括：指挥调度视频、监控视频、H.323会议视频、4G/5G单兵图传、卫星图传、互联网APP图像、分布式图像等。	符合要求	合格
28.	语音调度	可在同一界面下统一管理 and 调度平台的全部语音资源，实现快速呼叫、组呼、群呼、强拆强插等功能。语音包含拨打固话、移动电话、IP电话、短波电台、窄带集群、宽带集群、卫星电话等。	符合要求	合格
29.	即时通信	通过即时通信对话框可实现指挥视频终端与手机客户端、指挥视频终端进行音视频交互，手机客户端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回传现场图片、现场视频、文件信息、定位信息等。指挥视频终端可以将接收到的现场信息投射到大屏，以及在会议中共享。	符合要求	合格
30.	地图调度	支持移动终端（单兵、布控球、无人机、手机/平板、执法仪）、车辆（车载视频终端）等设备的基于地图实时定位，支持在地图上单点调度、框选调度。支持地图图层选择、图层对比、设备筛选等功能。	符合要求	合格
31.	盐雾试验	盐雾浓度：(5±1)% 测试溶液PH值：6.5~7.2 (23℃±3℃) 喷雾量：(1.0~2.0mL/h/80cm ²) 试验箱温度：(35.0℃±2.0℃) 驻留时间：72小时 试样摆放方式：倾斜15度。 样品表面无明显锈蚀、褪色。	符合要求	合格
32.	高温试验	高温 40℃，测试时间 12 小时，无风无太阳辐射自然散热，符合 GB/T 2423.2	符合要求	合格
33.	低温试验	低温 0℃，测试时间 12 小时，无风无太阳辐射自然散热，符合 GB/T 2423.1;	符合要求	合格

样品图片





声明 Statements

1. 报告的检测结果只与被检测的项目有关。
2. 报告有效期为贰拾肆个月。
3.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试验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5. 报告随意涂改复印无效，如复印需经本中心同意并加盖公章。
6. 委托试验仅对来样负责。
7. 对试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试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委托方需要书面申请上传之后10个工作日之后方可查询。
9.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10.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